

安徽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

校党政办〔2021〕53号

关于开展干部（职工）人事档案 专项审核全覆盖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执行《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》，现对我校干部（职工）人事档案开展专项审核全覆盖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。

一、审核范围

在编在岗教职工（2015年以来已完成专项审核工作的人员除外）。

二、审核原则

按照分类实施、全面覆盖的原则，开展干部（职工）人事档案专项审核。

三、审核内容

在全面审核档案内容的基础上，重点审核干部（职工）的出生日期、参加工作时间、入党时间、学历学位、工作经历、干部身份（即“三龄两历一身份”），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

关系等重要信息，尤其要注意审核档案材料有否涂改造假，重要原始依据材料是否完整规范等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1. 教职工应认真填写《干部（职工）基本信息审核表》（附件2），填写内容需真实、准确。各单位需安排专人，对照填表说明和样表（附件3、4）要求，对本单位职工“基本信息审核表”进行形式审查，确保填表格式规范。

2. 为保证专项审核工作有序开展，学校决定从每个学院（部）各抽调1人，成立“干部（职工）人事档案现场审核小组”，全职集中到学校档案馆对干部（职工）人事档案进行初复审，具体抽调人选由各学院（部）推荐，抽调人员集中工作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-2021年5月31日。

3. 请各单位于2021年4月8日前将《选派人员信息表》（附件1）通过电子政务发送给学校档案馆（杨小凤，6633976），并于4月15日前统一将《干部（职工）基本信息审核表》纸质版（A4正反打印）报送至学校档案馆。

- 附件：1. 选派人员信息表
2. 干部（职工）基本信息审核表
3. 填表说明
4. 样表

安徽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
2021年4月1日

